

附件1

臺北市113年度語文競賽影音、影像、著作及肖像權讓與同意書

組別	☐ 國中學生組 ☒ 高中學生組	參賽語別 ☐ 國語 ☐ 閩南語 ☐ 客語 (腔調:) ☐ 原住民族語 (語言別:) ※請參閱附件4，共42個方言，請完整填寫！	參賽項目 ☐ 演說 ☐ 情境式演說 ☐ 朗讀 ☐ 作文 ☐ 寫字 ☐ 字音字形
參賽區別	☒ 北區 ☐ 南區		
競賽員姓名		性別	☐ 男 ☒ 女 ☐ 其他
就讀學校(含系所) 或服務單位(含職稱) ※請務必填寫「全銜」		臺北市立 中山女子高級中學	就讀年級 ※學生必填 113學年度為_____年級
影音、影像、著作及肖像權讓與同意聲明： 本人及法定代理人同意無償將個人參加「臺北市113年度語文競賽」之影音、影像、著作及肖像權讓與臺北市政府教育局，謹此聲明。			
競賽員：_____簽章 立書人：(父/母)_____ (母/父)_____ 簽章 或 (監護人/主要照顧者)_____ 簽章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月 日			

註：

- 依據「臺北市113年度語文競賽實施計畫」第8點第2項「競賽員之影音、影像、著作及肖像權等歸屬主辦單位所有，報名時需繳交影音、影像、著作及肖像權讓與同意書。」，未繳交視同未完成報名手續。
- 按現行相關法規，雙親為其未成年子女之法定代理人。因此，學生組競賽員之雙親應共同簽章，倘雙親因故不克簽章，請學生組競賽員之「主要照顧者」(如：祖父母、外祖父母或親戚等人)簽章，並於(父/母)或(母/父)簽章處註記原因(如：外地工作等)；另雙親其中一方因故不克簽章時，亦請於該方簽章處註記原因。
- 學生組競賽員若由雙親其中一方或他人取得監護權之情況下，請於「監護人」處簽章。
- 報名教師組或社會組者，僅需於「競賽員」處簽章即可。
- 以上簽章如有爭議需以訴訟處理時，立書人同意應以中華民國法律為準據法，並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。